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46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李證賢

被告 鄭堯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41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 劭 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附註：

01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2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3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4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5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6 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
07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
08 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09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109年2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
10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3日，已使用4年4月，則零件新臺幣
11 （下同）15,90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417元【計算
12 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15,900 \div (5+1) = 2,650$ ；
13 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
14 數）即 $(15,900 - 2,650) \times 1/5 \times (4 + 4/12) \doteq 11,483$ （小數點以
15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
16 即 $15,900 - 11,483 = 4,417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
17 費用為4,417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鈹金8,500元、烤漆6,500元，
18 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9,417元【計算式： $4,417 + 8,500 + 6,500 = 19,417$ 】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日起
19 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
20 之利息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21